

证券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编号:临 2006—13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公司”)已于200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1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6日及2006年6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5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交易登记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须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06;投票简称:香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C、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注意事项
A、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B、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

条件接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6月12日10:30—13:30、16:30—19:30;

2、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邮政编码:841000

电话:0996-8961716

传真:0996-8961859

联系人:刘瑞珊、徐振勇

4.注意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06;投票简称:香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C、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香梨投票 1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 2006—18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1:0.627的比例单向购回;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
三、公司股票复牌日为:2006年6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自2006年6月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京城乡”,股票代码“600861”保持不变。
五、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1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列于2006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方案: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1:0.627的比例单向购回;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流通股获付2.81股股份。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数量(股)	折现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9,200,000	41.70	-66,618,169	0	103,581,831	32.70
2	北京恒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8,946	5.97	-9,077,337	0	15,151,609	4.80
3	上海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70	-5,568,000	0	9,432,000	2.97
4	上海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60,000	2.40	-3,536,750	0	6,223,250	1.93
5	北京恒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86	-2,797,500	0	4,702,500	1.48
6	华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970,000	1.47	0	0	5,970,000	1.88
7	北京远通恒华丰有限公司	5,250,000	1.29	-1,988,250	0	3,261,750	1.04
8	北京恒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0.19	-280,948	0	499,052	0.15
9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0.19	0	0	780,000	0.24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郊旅”)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A、限售期承诺:
a、关于限售期计算方法
北京郊旅所持北京城乡有限条件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b、反摊薄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用途
北京郊旅承诺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城乡有限条件的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北京城乡所有。

c、违反限售承诺的违约责任及其执行方法
北京郊旅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所持北京城乡有限条件的股份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北京城乡,并由北京城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d、限售期承诺的违约责任
北京郊旅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北京郊旅承诺在北京城乡每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投票赞成,并且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北京城乡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如违反上述分红承诺及摊薄承诺,北京郊旅承诺将其承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向全体流通股按比例支付,并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10日内予以支付。

e、代为垫付对价承诺
北京郊旅承诺,北京市郊区天马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依据股改方案应购回北京郊旅所持股份,北京郊旅同意代为其垫付对价,北京郊旅同意代付其垫付的对价,天马科技在办妥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手续前,应先征得北京郊旅的同意,并由北京城乡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该股份上市流通。

f、非流通股股东华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以下简称“华恒证券”)持有北京城乡的597万股股份,北京郊旅同意代为其垫付对价,华恒证券同意代付其垫付的对价,华恒证券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应先征得北京郊旅的同意,并由北京城乡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该股份上市流通。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票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2)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北京城乡”变更为“G京城乡”,股票代码“600861”不变。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公司定于2006年6月12日下午3:00时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峡口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下午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8日—6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峡口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网络的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提示公告
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日,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24日起持续停牌,并在2006年5月24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5月26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5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8日—6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表决数量 说明
738382 明珠投票 1 A股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峡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3849、3320188
传真:0753-3337589、3320042
联系人:刘瑞珊、冯华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5日—6月11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8日—6月12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表决数量 说明
738382 明珠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382	买入	1元	1股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事项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明珠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12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4、征集程序
具体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须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3、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进行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权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的投票委托,则以征集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12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4、征集程序
具体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五、其他事项
1、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12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4、征集程序
具体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五、其他事项
1、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2、征集时间
2006年6月3日至2006年6月12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权活动。

4、征集程序
具体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公告》。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公告编号:2006—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更广泛地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2006年6月8日(星期四)14:00—16:00
二、网站:http://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

三、出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前,某些媒体报道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改资产重组”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股票停牌。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作出公告如下:

一、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得知开开集团正在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创造条件,并探讨资产重组事宜。开开集团与本公司第二、第三、第四大股东进行法律诉讼(第二、第三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第四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通过二、二审开庭集团胜诉,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待执行程序完成后,才能满足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入股改的条件。并且,公司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 2006—15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日、2日、5日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1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股票已于5月8日起停牌。近日获悉:公司有关非流通股股东正与境外投资者就公司重组事宜进行谈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尚未签署协议文件),并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了磋商,各方均表示积极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方案经有权部门的审批后,将于近期公布,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非流通股股东及重组各方加快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尽快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0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107